

新竹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HP03
項目名稱	開標作業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相關單位	監辦、需求、使用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開標前： (一) 主辦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，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。 (二) 主辦單位依採購金額屬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、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、公告金額以上、查核金額以上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、第13條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、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，通知上級機關、主（會）計單位、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 (三) 開標後需當場審標者，通知承辦審標事項之人員會辦、協辦。 (四) 主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48條第1項、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；若有前者，則全案不予開標；若有後者，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。 (五) 有本法第15條第4項前段、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情形之廠商，其投標文件不予開標。 (六) 依本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，查察是否已訂定底價。 (七) 依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查察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有無需迴避情形。 (八) 公開招標第1次招標之開標，依本法第45條、其施行細則第55條及主管機關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」，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（如有分段開標，係指第1段開標）：未達法定家數者，不予開標。已達法定家數者，辦理開標。 二、開標時： (一)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載辦理開標人員分工事項辦理開標作業。 (二)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，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有標價者，並宣布之（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標價者，不宣布標價）。分段開標之採購，得依資格、規格、價格之順序開標，或將【資格與規格】或【規格與價格】合併開標。

	(三)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製作紀錄，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；有監辦開標人員者，亦應會同簽認。
控制重點	一、 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。 二、 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。 三、 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，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。 四、 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 33 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，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。 五、 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（全案不予開標）、第 50 條第 1 項（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）之情形，例如： (一) 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之情形： 1、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；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；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；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。 2、<u>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。</u> (二) <u>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，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、評審、評選、決標等會議。</u> 六、 查察無本法第 15 條（廠商不得參與、機關人員迴避）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）之情形。 七、 須訂定底價之案件，依規定訂定底價。 八、 注意無工程會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所列開標程序之錯誤態樣。
法令依據	一、 本法第 12 條（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）、第 13 條（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）、第 15 條（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採購、機關人員迴避）、第 33 條（投標文件之遞送）、第 42 條（分段開標）、第 45 條（開標時間與地點）、第 46 條（底價及訂定時機）、第 48 條（全案不予開標）及第 50 條（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）<u>（105.01.06）</u>。 二、 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1 條（上級機關監辦）、第 38 條（廠商利益迴避情形）、第 44 條（分段開標）、第 48 條（開標程序）、第 50 條（開標人員分工）、第 51 條（開標紀錄）、第 54 條（底價訂定）及第 55 條（合格廠商）<u>（105.11.18）</u>。 三、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<u>（92.02.12）</u>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<u>（99.11.29）</u>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。 四、 <u>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修正</u>

	「 <u>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</u> 」、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令（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）、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）、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（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會議）、 <u>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（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）</u> 。
使用表單	無。

新竹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開標作業

評估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
一、開標前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。 二、開標前是否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。 三、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，開標前是否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。 四、招標文件未依本法第33條規定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，開標前是否不允許廠商補正。 五、投標廠商是否無本法第48條第1項（全案不予開標）、第50條第1項（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）之情形。 六、是否無本法第15條（廠商不得參與、機關人員迴避）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）之情形。 七、須訂定底價之案件，是否依規定訂定底價。 八、查察有無主管機關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所列開標程序之錯誤態樣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		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